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1
十二、其他说明.....	3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1
（二）其他.....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拟定并实施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的推广规划，组织畜牧兽医科研成果的开发、利用、推广。

（二）调查研究畜产品市场发展趋势，畜产品及畜牧生产投入品价格走向及全县生产形势，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三）承担初级畜禽产品及饲料兽药的抽样检测、风险评估、预报预警、信息收集和发布。

（四）承担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技术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和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训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及乡村兽医等工作。

（五）负责优良品种的引进、标准化技术推广；负责人工种草、粮改饲、秸秆青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推广工作；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工作。

（六）开展畜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审核、备案、呈报等工作。

（七）拟定全县畜牧业产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承担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八）协助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及畜禽饲养环境管理等日常工作。

（九）协助开展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牧草种子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管理等日常工作。

（十）负责绿色、有机、无公害畜产品的开发、利用、鉴定和推广等工作。

（十一）协助开展动物防疫、动物诊疗、兽药经营、种畜禽生产、生鲜乳收购等审核登记工作。

（十二）承担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是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内设5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技术推广股、畜牧业生产及安全股、动物防疫股、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管理股。

人员情况：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0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副科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5正（正股级）。现有在职人员13人，退休人员35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8	49.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28	7.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72.21	358.49	13.7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0	13.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8.85	本年支出合计	442.57	428.85	13.72
上年结转	13.7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42.57	支出总计	442.57	428.85	13.72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8.85	428.85					1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8	4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8	49.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1	2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5	1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3	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	7.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	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8	7.28					
213	农林水支出	358.49	358.49					13.72
21301	农业农村	358.49	358.49					13.72
2130104	事业运行	136.83	136.8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3.47	53.47					13.7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8.44	88.4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7.00	5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74	2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0	1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0	1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0	13.7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2. 57	207. 20	235.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38	49.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38	49. 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 61	22.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85	17. 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93	8. 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28	7.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28	7. 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28	7. 28	
213	农林水支出	372. 21	136. 83	235. 37
21301	农业农村	372. 21	136. 83	235. 37
2130104	事业运行	136. 83	136. 8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7. 19		67. 1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8. 44		88. 4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7. 00		57.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 74		22. 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 70	13. 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 70	13. 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 70	13. 7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8	49.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28	7.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72.21	372.2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0	13.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8.85	本年支出合计	442.57	442.5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3.7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42.57	支出总计	442.57	442.5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8.85	207.20	22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8	4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8	49.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1	2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5	1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3	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	7.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	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8	7.28	
213	农林水支出	358.49	136.83	221.65
21301	农业农村	358.49	136.83	221.65
2130104	事业运行	136.83	136.8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3.47		53.4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8.44		88.4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7.00		5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74		2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0	1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0	1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0	13.7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20	189.99	17.21
工资福利支出		167.38	167.3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5.36	65.3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28	12.2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1.08	4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85	17.8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93	8.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17	7.1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70	13.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1		17.2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0.9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3.33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4.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1	22.6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31	22.31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9	0.29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0	3.2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合计	3.50	3.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221.65	221.65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221.65	221.65				
春防秋防经费	6.48	6.48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省级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晋财农【2024】128号）	10.00	10.00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粮改饲项目（晋财 农【2024】125号）	21.00	21.00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中央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晋财农【2024】125号）	36.99	36.99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畜牧业提档升级项 目（晋财农【2024】127号）	57.00	57.00				
畜牧工作经费	2.24	2.24				
畜牧“三定”及兽医体制改革人员工 资及保险缴费	58.23	58.23				
动物检疫工作经费	27.97	27.9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13.72	13.72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13.72	13.72		
临财农【2024】6号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0.00	10.00		
临财农【2024】41号中央转移支付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先打后补)	3.60	3.60		
临财农【2024】77号市级动物防疫补助先打后补配套 经费	0.12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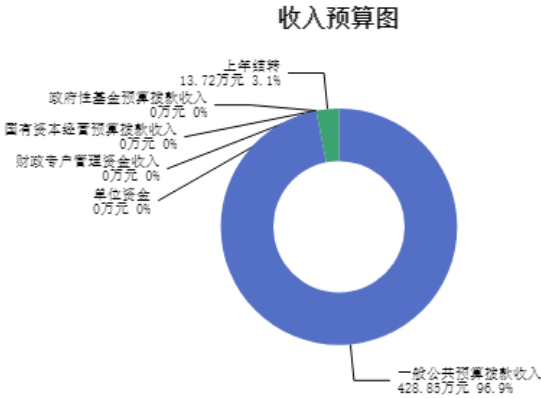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畜牧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计442.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8.85万元，上年结转13.72万元，比上年增加97.59万元，增长28.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资及新增畜牧提档升级、粮改饲等项目；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42.5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28.85万元，上年结转13.72万元，比上年增加97.59万元，增长28.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资及新增畜牧提档升级、粮改饲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畜牧发展中心预算收入442.5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8.85万元，占96.9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3.72万元，占3.1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畜牧发展中心支出预算44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7.2万元，占46.82%；项目支出235.37万元，占53.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畜牧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2.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28.8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7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8万元、农林水支出372.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7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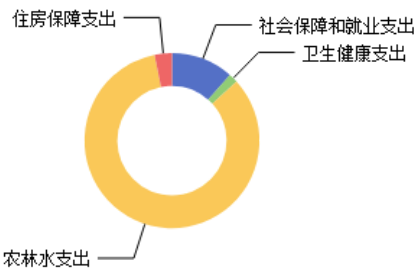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吉县畜牧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28.85万元，比上年增加104.63万元，增长32.2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畜牧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28.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38万元，占11.51%；卫生健康支出7.28万元，占1.70%；农林水支出

358.49万元，占83.59%；住房保障支出13.70万元，占3.1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畜牧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07.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9.9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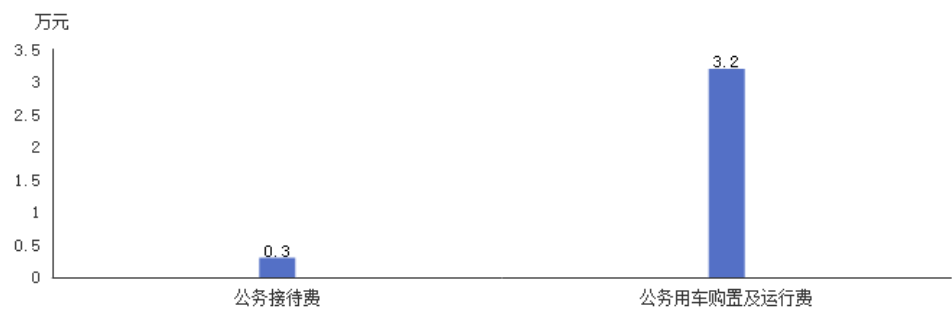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7.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畜牧发展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50万元比2024年减少 0.1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导致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导致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导致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畜牧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28.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7.2万元，项目支出221.65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畜牧发展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共计金额221.6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96.6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24.9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221.6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96.6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24.9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73-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0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3人
其他人员数			14人	
部门职责	1、拟定并实施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的推广规划,组织畜牧兽医科研成果的开发、利用、推广。2、调查研究畜产品市场发展趋势,畜产品及畜牧生产投入品价格走向及全县生产形势,提供市场信息服务。3、承担初级畜产品及饲料兽药的抽样检测、风险评估、预报预警、信息收集和发布。4、承担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技术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和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训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及乡村兽医等工作。5、负责优良品种的引进、标准化技术推广;负责人工种草、粮改饲、秸秆青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推广工作;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工作。6、开展畜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审核、备案、呈报等工作。7、拟定全县畜牧业产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承担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8、协助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及畜禽饲养环境管理等日常工作。9、协助开展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牧草种子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管理等日常工作。10、负责绿色、有机、无公害畜产品的开发、利用、鉴定和推广等工作。11、协助开展动物防疫、动物诊疗、兽药经营、种畜禽生产、生鲜乳收购等审核登记工作。12、承担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发展适度规模的生态循环畜禽养殖生产基地,到2025年,规划生猪年出栏15万头,肉牛年出栏0.5万头,肉羊存栏维持在8万只,各类家禽年存栏维持在25万羽、禽蛋产量维持在0.3万吨、肉类总产量维持在1万吨。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428.85	合 计	428.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8.85	其中:基本支出	20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21.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指导养殖项目顺利落地建设投产。	完成乌骨羊养殖项目建设投产和肉鸡全产业链项目养殖基地建设。		
	承担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技术工作,负责训官方兽医及乡村防疫员等工作。	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和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对官方兽医及防疫员集中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达到90%以上。		
	负责境内入晋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的顺利运转。	保证入晋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24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并对受检车辆消毒灭源,系统登记检疫记录。		
	拟定全县畜牧业产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个以上,每年开展畜禽集中免疫2次,集中消毒灭源3次以上。		
	负责人工种草、粮改饲、秸秆青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推广工作。	全县完成粮改饲面积1万亩以上;今年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2家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设备建设任务,全县规模养殖场配建率达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一)继续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将生猪稳产保供作为全年工作重点,全方位做好养殖场(户)的技术指导帮扶,逐步扩大全县生猪生产规模。(二)持续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我们将持续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和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动物卫生监督。(三)持续推进“乌骨羊”生态养殖基地项目。该项目已进入实质性签约阶段,项目总投资规模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开展官方兽医及基层防疫员培训集中次数	≥1次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导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数量	≥3个
			全年完成强制集中免疫次数	≥2次
			粮改饲完成任务	≥1万亩
			全年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3%
		质量指标	入晋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检查站通过车辆受检率	100%
			全年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次数	0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全年畜禽抗体监测抽检合格率	≥85%
			粮改饲青贮玉米压制抽检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第二次集中强制免疫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入晋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检查站值班时间	24小时
			粮改饲青贮玉米压制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第一次集中强制免疫完成时间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定通道运转及动检业务开展经费	≥60万元
			春秋两级强制集中免疫经费	≥6万元
			动物防疫先打后补补助金额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畜牧业产值	≥5%
			养殖户每头猪当量动物防疫先打后补补助收入	≥1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畜产品供给保供能力增强	提高10%
			带动脱贫户增收数量	≥50户
			全年区域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粮改饲利用玉米秸秆	≥2万吨
			病死畜禽污染环境事件	0次
			群众举报畜禽粪污污染环境事件	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禽抗体监测保持合格率时间	≥1年
			畜产品市场保供调节作用	有效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群众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晋财农【2024】12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3-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9,900		年度资金总额：	36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9,9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先打后补补助、监测补助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农规发【2023】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养殖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文件中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通过“牧运通”软件进行申报，每年11月10日前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拨付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对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进行补助。				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对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次数	≥1次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400头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400头
		质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时效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成本指标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36.99万元	成本指标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36.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每头病死猪减少损失	≥4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每头病死猪减少损失	≥4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次	社会效益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污染环境事件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污染环境事件	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免疫抗体监测有效期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免疫抗体监测有效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晋财农【2024】12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3-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指定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道口补助。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入晋动物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入晋畜禽及畜产品指定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指定通道检查站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入晋动物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入晋动物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晋指定通道检查站购置检疫消毒物资	≥2吨	数量指标	入晋指定通道检查站购置检疫消毒物资	≥2吨
			入晋指定通道检查站购置防护用品	≥150套		入晋指定通道检查站购置防护用品	≥150套
		质量指标	入晋道口检查站通过检疫率	100%	质量指标	入晋道口检查站通过检疫率	100%
		时效指标	入晋道口检查站各项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入晋道口检查站各项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10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时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时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畜禽运输车辆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畜禽运输车辆满意度	≥9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粮改饲项目（晋财农【2024】12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3-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					
立项依据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草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牧【2016】22号）文件，加强草食畜牧业发展，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以养带种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提高草食家畜生产效率。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技术指导，提升饲草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加大宣传引导，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底完成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不少于1300亩。		完成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不少于13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1300亩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1300亩
		质量指标	粮改饲青贮抽检合格率	≥92%	质量指标	粮改饲青贮抽检合格率	≥92%
		时效指标	粮改饲青贮完成时限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粮改饲青贮完成时限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粮改饲每亩补助资金	≤170元	成本指标	粮改饲每亩补助资金	≤1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每吨青贮饲料节约成本	≤55元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每吨青贮饲料节约成本	≤55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秸秆利用率	提高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秸秆利用率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畜牧业提档升级项目（晋财农【2024】12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3-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设施设备建设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7号）要求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3%以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构建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数据收集，定期上报资源化利用统计数据和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企业申报、组织人员实地调查等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确保2025年达到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完成2家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设施设备建设补助。				用于完成2家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设施设备建设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畜禽粪污治理设施设备建设任务	2家	数量指标	完成畜禽粪污治理设施设备建设任务	2家	
			新增粪污处理分离机设备	≥2台		新增粪污处理分离机设备	≥2台	
		质量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3%		质量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3%
		时效指标	统计率统计时限	2025年度		时效指标	统计率统计时限	2025年度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57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企业粪污治理设施设备投资节约资金	≥2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企业粪污治理设施设备投资节约资金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提高2%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提高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粪污污染环境事件	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粪污污染环境事件	有效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企业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企业满意度	≥9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春防秋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3-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800	年度资金总额：		6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Ⅱ类项目。用于完成全县春秋两级动物集中免疫及动物防疫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吉县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1、每年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2、加强村级防疫员技术指导，严格操作规程，提高免疫效果；3、要求猪瘟、禽流感等免疫密度达10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成每年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2、加强村级防疫员技术指导，严格操作规程，提高免疫效果；3、要求猪瘟、禽流感等免疫密度达100%。				1、完成每年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2、加强村级防疫员技术指导，严格操作规程，提高免疫效果；3、要求猪瘟、禽流感等免疫密度达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集中免疫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集中免疫次数	≥2次	
			每年开展集中消毒灭源次数	≥3次		每年开展集中消毒灭源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动物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动物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开展业务工作投入费用	64800元	成本指标	开展业务工作投入费用	64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养殖经济效益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养殖经济效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次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人员满意度	≥9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三定”及兽医体制改革人员工资及保险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3-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2,280	年度资金总额：	582,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82,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2,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Ⅱ类项目；资金来源：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用于畜牧“三定”及兽医体制改革人员工资及保险缴费。					
立项依据		据吉县人民政府2016年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五条，关于畜牧“三定”及兽医体制改革人员待遇、乡镇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畜牧“三定”及兽医体制改革人员待遇及时兑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管理，及时拨付人员工资和保险缴纳。					
项目实施计划		1、强化队伍建设，稳定基层检疫队伍。2、每月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畜牧“三定”及兽医体制改革人员工资及保险缴费。			及时发放畜牧“三定”及兽医体制改革人员工资及保险缴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三定人员工资人数	9个	数量指标	发放三定人员工资人数	9个
			发放老兽医生活补助人数	≥14个		发放老兽医生活补助人数	≥14个
		质量指标	每月足额发放	100%	质量指标	每月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时限	每月月底前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时限	每月月底前
		成本指标	全年人员工资及保险缴费总额	582280元	成本指标	全年人员工资及保险缴费总额	5822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定人员每月工资收入	≥188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三定人员每月工资收入	≥188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兽医获得感和幸福感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兽医获得感和幸福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定人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定人员满意度	≥9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3-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00	年度资金总额：		2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Ⅱ项目。用于畜牧业务工作开展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畜牧业的指导发展，保障畜牧业务工作开展，形成县乡村三级防疫网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负责实施辖区内动物免疫工作；2.承担辖区内动物和产品检疫工作；3.承担辖区内畜牧技术推广				
项目实施计划			1、依法搞好动物防疫工作；2、依法搞好动物的产地检疫工作；3、完成辖区内畜牧业发展情况和数据的普查统计工作；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确保辖区内全年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2、确保辖区内全年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1、确保辖区内全年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2、确保辖区内全年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防疫物资	≥1吨	数量指标	购置防疫物资	≥1吨
		质量指标	辖区内动物防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辖区内动物防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畜牧业务工作经费	22400元	成本指标	畜牧业务工作经费	2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畜牧业经济效益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畜牧业经济效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次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有效期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有效期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检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3-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720		年度资金总额:	279,72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9,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I类项目;资金来源: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动物检疫工作经费,包括动物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入晋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管理等。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监测经费;指定通道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建设、维护和运行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入晋动物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入晋畜禽及畜产品指定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产地检疫率达100%;2.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100%;3.强化队伍建设,稳定基层检疫队伍。 4、保障指定通道检查站正常运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入晋动物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入晋动物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晋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检疫率	100%	数量指标	入晋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检疫率	10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98%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98%
			质量指标	动物产地检疫率		≥9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动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动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动检业务经费	279720元	成本指标	动检业务经费	279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养殖业经济稳步增长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养殖业经济稳步增长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次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畜禽污染环境事件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畜禽污染环境事件	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牧养殖业健康发展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牧养殖业健康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3-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畜牧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32	年度资金总额：	17,4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3,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4人。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日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管理，及时拨付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拨付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4个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完成3个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4个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4个
		质量指标	每月足额发放补助	100%	质量指标	每月足额发放补助	100%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发放补助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发放补助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数额	23232元	成本指标	补助数额	232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遗属每月补助收入	484元	经济效益指标	遗属每月补助收入	484元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质量	提高50%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质量	提高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畜牧发展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3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畜牧发展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畜牧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畜牧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